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114 學年度第 8 號簡章(輔導科代理教師)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輔導科代理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 (聘任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請輸入資料，或改變類型。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四、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08:00 起 至 115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1:0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高雄高商人事室)。

聯絡人：葉小姐或陳小姐。

聯絡電話：2269975 轉 1161 或 1162。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ksvcs.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0** 元。

四、甄試時間：自 115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01:30 起

柒、甄試：

一、甄試地點：**高雄高商(甄試相關資訊於 1/27 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雄商網站)**。

二、甄試項目與比例：

試教：40%

諮詢實務：60%

三、考試範圍：

輔導科：育達文化 生涯規劃 全一冊

四、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五、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六、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 分數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5年1月28日下午06: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5年1月27日16時10分至17時10分**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5年1月29日上午09:00**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敘薪，114年8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人，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人，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